《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中共重庆市沙坪坝区委办公室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

# 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一、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3项） | |
|  |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负责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三重一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
|  |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和管理，统筹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阵地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进“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
|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本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党员激励工作。 |
|  |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选拔、教育、管理、培训、考核、奖励、监督等工作，开展各类评优评先推荐工作。 |
|  | 负责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怀等工作。 |
|  |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
|  |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基层议事协商，负责培育和提升基层党建品牌，打造新时代“红岩先锋”变革型组织。 |
|  | 负责本镇数字重庆建设工作，推进“141”基层智治体系建设。 |
|  | 负责指导辖区内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和监管村（居）换届选举、自治等工作。 |
|  | 加强村干部、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负责人员的使用、考核、监督和管理，加强后备力量储备，组织实施教育培训，促进能力提升。 |
|  |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推进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工作。 |
|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政风监督、党规党纪宣传教育，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突出问题。 |
|  | 推动镇、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负责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
|  |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联系民主党派人士、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
|  |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表日常联络服务，推动党代表履职，按期组织召开镇党代会。 |
|  | 落实人大代表选举制度，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和服务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负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转交人大代表反映的人民群众意见建议。 |
|  | 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工作，承办政协委员提案。 |
|  |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负责初次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工作、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
|  | 负责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和基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组织建设。 |
|  | 加强商会党建工作，培育和发展商会组织，发挥商会作用。 |
|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依法开展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
|  | 开展“文明换享家”等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 （二）经济发展（10项） | |
|  | 负责制定实施本级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
|  | 负责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
|  | 开展农林牧渔业调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调查、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工资调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调查、限下商贸业抽样调查、规下企业抽样调查等行业、专业常规统计调查工作。 |
|  | 负责编制和落实本级财政预决算，规范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等工作。 |
|  | 负责财政收支和非税收入管理。 |
|  | 负责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开展村（社区）财务和经济责任审计。 |
|  | 负责经济数据的统计、分析、运用，研判经济运行态势。 |
|  |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及制度建设。 |
|  | 开展企业走访服务，负责落实各类惠企、助企政策，优化营商环境。 |
|  | 开展商务领域各行业主体信息摸排，建立台账底册，开展电商企业培育，优化商超、住宿、餐饮等业态布局，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 |
| （三）民生服务（23项） | |
|  | 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开展人口监测与家庭服务。 |
|  |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供需对接等服务，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和公益性岗位。 |
|  | 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人员增减、信息查询、信息变更，工伤待遇账户维护申请受理。 |
|  | 负责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及退休待遇申领、死亡抚恤金申领事项办理，政策范围内的国企困难单双解人员养老保险补贴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 |
|  | 负责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就医备案等事项办理。 |
|  | 负责社会保障卡申领、启用、查询、信息变更、挂失、补领、注销等日常业务办理。 |
|  |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负责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
|  |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
|  |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摸排并建立辖区孤儿、留守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信息台账，做好关心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
|  | 负责残疾人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等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帮助残疾人康复就业，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 |
|  | 开展适老化改造，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  | 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的摸排、初审及动态管理，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
|  | 负责退役军人信息采集、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 |
|  | 负责镇便民服务中心阵地建设，指导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建设和管理。 |
|  | 负责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成立、调整、换届、选举，监督其依法履职。 |
|  | 负责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协调处置物业纠纷矛盾，指导辖区内无物业服务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 |
|  | 培育慈善组织，组织开展慈善工作，引导村（居）民参与慈善活动。 |
|  | 负责本镇社会组织的培育，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
|  |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推进职工服务阵地建设，开展救助帮扶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  | 加强共青团员管理，组织、引导、服务青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
|  | 负责推进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  | 开展移风易俗宣传，引导村（居）民破除陈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 |
|  | 开展科普宣传，指导村（社区）开展科普活动。 |
| （四）平安法治（17项） | |
|  | 开展普法宣传，负责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培养“法律明白人”。 |
|  |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依法行政，负责选聘和管理法律顾问，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对工作，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 |
|  | 落实“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负责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 |
|  | 依职权负责对纳入本级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范围内的事项开展行政执法。 |
|  | 负责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预防和遏制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
|  | 负责常态化扫黑除恶、反邪教、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和线索摸排工作，预防有组织犯罪。 |
|  |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排查、信息登记和管理服务，为生活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
|  |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
|  | 开展禁毒、禁种宣传，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
|  |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
|  |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健全群防群治机制。 |
|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和顺茶馆”作用，负责社会矛盾纠纷源头管控、排查化解及信息报送，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依法受理调解申请，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调解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
|  | 负责建立健全领导下访接访制度和信访应急预案，按规定受理、办理、调解处置信访事项，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引导群众依法信访，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 |
|  |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
|  | 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 |
|  | 负责沙坪坝区西部应急救援队的建设、管理工作。 |
|  | 开展国防教育，组织国防动员宣传。 |
| （五）乡村振兴（10项） | |
|  |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负责对耕地保护利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  |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等工作。 |
|  |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支持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
|  | 负责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
|  | 负责调解辖区内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 |
|  |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
|  | 负责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救助工作，开展就业创业帮助指导，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 |
|  | 推动生产便道、灌溉系统等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建设。 |
|  | 打造推广“青木至臻”特色品牌，扩大“好锄艺”种植基地、“青岚火锅”等农文旅项目影响力。 |
|  | 指导本辖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监督土地流转费用清欠，开展合同管理备案，指导盘活闲置土地。 |
| （六）生态环保（8项） | |
|  |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巩固，开展环境污染事件溯源排查上报。 |
|  | 负责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土壤污染等防治政策宣传，开展日常巡查，上报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
|  | 落实河长制，组织落实责任河流管理保护、日常巡查上报、突出问题清理整治等工作。 |
|  | 落实林长制，建立护林巡查制度，协调开展责任区域内林业资源损害问题排查整治等工作。 |
|  | 落实长江流域禁捕水域网格化管理责任，开展禁捕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及违法违规线索上报等工作，规范垂钓行为。 |
|  | 负责垃圾分类宣传，指导辖区社会单位、居民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
|  | 负责废弃食用油脂处置政策的宣传和违规处置行为的巡查、上报。 |
|  | 开展秸秆焚烧巡查制止，推广秸秆回收利用和化肥减量增效技术。 |
| （七）城乡建设（9项） | |
|  | 负责场镇绿化、市政设施、环卫设施的管护。 |
|  | 负责辖区内背街小巷临街店招店牌、摊位摆放管理，督促临街商超履行“门前三包”责任。 |
|  | 负责对未经批准、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及在建工地的建筑安全开展巡查、上报。 |
|  | 负责房屋安全隐患巡查及督促问题整改，推动CD级危房改造。 |
|  | 负责开展卫片图斑核查。 |
|  | 负责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许可的申请受理。 |
|  | 负责镇直管的乡道、村道建设养护管理。 |
|  | 组织编制村庄规划。 |
|  | 维护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开展日常检查。 |
| （八）文化和旅游（3项） | |
|  | 负责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组织讲座培训、电影放映、文化展览、全民阅读、艺术普及等公益性活动。 |
|  | 负责培育、扶持文艺队伍，指导文艺队伍创作，挖掘推广优秀文艺作品。 |
|  | 支持“滴翠文学社”发展，鼓励农业农村农民题材文艺创作。 |
| （九）综合政务（9项） | |
|  | 负责公文流转、综合文稿、信息宣传、印章管理、督查督办、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等日常运转工作。 |
|  | 负责档案管理、党史和地方志编纂工作。 |
|  |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  | 负责内部审计、财务监督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 |
|  | 负责办理答复“12345”“民呼我为”等平台转办的诉求事项。 |
|  | 落实政务值班制度，负责突发事件的发现、上报、处置工作。 |
|  |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负责保密宣传教育和保密检查，做好涉密文件、涉密系统和保密设备管理工作。 |
|  |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办公用品及设施设备管理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
|  |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做好水、电、网络日常管理等公共节能降耗工作。 |

# 

# 二、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  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经济发展（16项） | | | | |
|  | 财会监督检查 | 区财政局 | 1.负责监督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开展财会监督各项检查。  3.督促镇（街道）整改财会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4.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制度执行落实。 | 1.提供财会检查相关资料，落实整改财会监督检查反馈的问题。  2.编制上报内部控制制度报告。 |
|  | 批发零售、餐饮住宿行业服务与管理工作 | 区商务委 | 1.牵头开展政策宣传。  2.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办法，开展监测分析。  3.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4.开展批发零售、餐饮住宿行业惠企政策组织申报、监督管理等工作。 | 1.开展相关惠企政策宣传，做好服务工作。  2.配合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帮助批发零售、餐饮住宿行业企业争取政策支持。 |
|  | 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 区政府办公室  区公安分局 | 区政府办公室：  1.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  2.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  3.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涉非风险线索排查、处置及维稳工作。  区公安分局：  1.对非法金融活动开展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宣传教育工作。  2.防范打击本行政区域内非法金融活动。 | 1.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  2.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3.配合开展涉非风险线索排查、处置及维稳工作。 |
|  |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维护 | 区经济信息委 | 1.完善区内通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2.督促指导企业排查整改通信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  3.受理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并实地核查。  4.受理通信行业的投诉和矛盾纠纷，指导各通信企业整改解决。 | 1.接受群众上报的通信基础设施安全隐患线索、处理投诉，开展实地核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化解涉及通信基础设施的矛盾纠纷，做好群众工作。 |
|  | 超级充电桩  基础设施建设 | 区经济信息委 | 1.制定本区超级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明确布局原则和建设目标。  2.负责超级充电桩基础设施备案、建设、运行等工作。  3.联合发改、自然资源等部门解决土地、电力接入等问题。  4.监督运营商服务质量。 | 1.摸排可建设点位，参与项目选址。  2.协助解决超级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与人民群众有关的矛盾纠纷，监督施工安全。  3.协助监督运营商服务质量。 |
|  | 创新主体培育 | 区科技局  区经济信息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人力社保局 | 区科技局：  1.制定科技创新政策，组织申报国家、市级科技项目。  2.统筹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载体认定。  区经济信息委：  1.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提供技术改造、数字化转型支持。  2.组织产学研对接活动。  区市场监管局：  支持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  区人力社保局：  落实人才引进政策，匹配企业用工需求。 | 1.开展科技创新政策宣传。  2.摸底企业科技创新情况，动态掌握企业技术、人才等需求并及时反馈上级部门。  3.协助企业申报科技项目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重庆市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 |
|  | 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改造 | 区经济信息委 | 1.负责制定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改造方案。  2.负责统筹协调燃气单位对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进行改造。  3.管理施工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 | 1.开展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改造宣传。  2.负责施工现场协调工作。  3.开展施工安全巡查。 |
|  |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监管工作 | 区发展改革委 | 1.开展全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总体规划布局和确定工作。  2.负责建立全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档案，并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3.负责定期对全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开展抽查检查。 | 1.开展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推荐申报、日常管理、督促检查、指导服务等工作。  2.推进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能力建设，指导督促网点业主完善设施设备，督导应急网点规范化经营。  3.发现粮食应急供应网点问题，及时上报。 |
|  | 企业技术改造 | 区经济信息委 | 1.组织政策宣讲，解读技改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  2.建立技改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  3.审核企业技改申报材料，指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 1.开展企业技术改造政策宣传。  2.开展摸排，动态掌握企业技改需求。  3.协助企业开展技改项目申报。 |
|  | 企业入统入库 | 区统计局  区商务委  区经济信息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区统计局：  负责收集汇总全区达规、临规企业信息，统筹安排重点企业上门走访服务，上下联动，动员优质企业达规入统。  区商务委：  负责商贸业企业培育、统筹、指导。  区经济信息委：  1.负责工业企业培育、统筹、指导。  2.负责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培育、统筹、指导。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培育、统筹、指导。  区住房城乡建委：  负责建筑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培育、统筹、指导。 | 1.开展企业入统入库政策宣传。  2.上门走访，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达规入统。  3.收集企业入库资料并上报。 |
|  | 石油天然气  长输管道安全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监管，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督促责任主体单位落实安全责任。  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  打击破坏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 1.开展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政策宣传。  2.开展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上报。  3.配合开展突发事故处理。 |
|  | 开展消费促进  工作 | 区商务委 | 1.负责消费促进等政策、活动的宣传，指导镇（街道）开展宣传和服务保障。  2.开展全区消费促进活动，负责以旧换新等补贴政策的落实。  3. 组织商文旅体活动“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 | 1.宣传补贴政策、惠民促销活动等，发动辖区居民积极参与。  2.协调消费促进活动场地。 |
|  | 消费者权益保护 | 区市场监管局 | 1.牵头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3.负责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负责查处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接受辖区组织和个人相关举报，并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现场协调、秩序维护等工作。 |
|  | 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 | 区发展改革委 | 1.统筹协调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2.负责信息数据归集、核实修正。  3.负责拓展“信用+”应用场景。  4.研究拟定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专题研究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大问题。  5.负责指导、督促、检查有关信用政策措施落实。 | 1.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宣传。  2.协助开展信息归集、信用监管、信用惩戒、信用修复工作。 |
|  | 迎峰度夏工作 | 区经济信息委 | 1.制定有序用电方案，分级指导企业错峰生产。  2.确定并下发迎峰度夏企业名单。  3.联合电力供应单位优化电网调度，推进迎峰度夏电网改造工程。 | 1.开展迎峰度夏宣传。  2.引导用电单位落实高温期间节约用电要求。  3.协助督促企业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
|  |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监管工作 | 区商务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商务委：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具体的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依法对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开展监督管理。  2.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违法建设、占道经营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按职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开展消防监督抽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区公安分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回收废旧金属管理、治安管理情况开展检查，督促办理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登记，依法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依规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1.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宣传。  2.对辖区内再生资源网点的布局规划提出建议。  3.对再生资源网点进行底数摸排，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  4.发现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违法行为和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5.协助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整治工作。 |
| （二）民生服务（25项） | | | | |
|  | 欠薪处置 | 区人力社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区人力社保局：  1.牵头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监控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  4.牵头受理欠薪行为的举报、投诉。  区发展改革委：  推动相关部门对欠薪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区公安分局：  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欠薪引发的治安案件。  区司法局：  负责对人民调解活动进行业务指导。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负责各自领域的欠薪事件处置。 |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欠薪隐患排查，上报欠薪矛盾纠纷有关情况。  3.开展欠薪纠纷调解。  4.牵头镇投资项目欠薪处置工作。  5.协助处置涉辖区内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 |
|  | 殡葬管理 | 区民政局  区公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信访办 | 区民政局：  1.牵头开展殡葬移风易俗和宣传教育。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查处殡葬违法行为，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5.对殡仪馆、经营性公墓、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服务站、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的建设进行审核审批。  6.开展“活人墓”、硬化大墓常态化整治。  7.审核认定困难群众基本丧葬费、节地生态安葬补贴。  区公安分局：  1.依法查处非法改装社会车辆运输遗体行为。  2.对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构成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卫生健康委：  1.规范太平间管理。  2.配合民政部门纠正和查处医疗机构太平间非法开展殡仪服务等行为。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将公益性殡葬设施用地需求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2.依法查处占用耕地建坟墓和用于殡葬设施的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1.依法查处殡葬领域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2.查处殡葬行业限制竞争行为。  3.配合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无照从事殡葬服务的违法行为。  区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属于房屋建筑的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  2.负责属于房屋建筑的殡葬设施建设过程监管和验收。  3.查处属于房屋建筑的殡葬设施建设中违反建筑法规的行为。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殡葬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工作。  区信访办：  接收并转送与殡葬相关信访事项，协调跨部门、跨领域殡葬信访问题。 | 1.开展文明治丧、殡葬领域改革政策的宣传工作。  2.将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列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  3.收集殡葬从业人员信息。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殡葬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配合开展“活人墓”、硬化大墓常态化整治工作。  6.协助殡葬违法行为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矛盾调解。  7.负责违法案件整改的跟踪反馈。  8.负责农村为村民设置殡仪服务站、公益性墓地、骨灰堂的审核、上报。  9.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收集、核实逝者基本信息并上报。 |
|  | 地名管理 | 区民政局 | 1.牵头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按照国家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  3.加强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以及辖区内道、路、街、巷的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4.加强对地名信息数据存储、传输、应用等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5.加强对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文化保护等工作日常监督管理。 | 1.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开展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  3.对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初步建议。 |
|  | 划定调整物业管理区域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1.实施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标准，明确调整程序。  2.对划定和调整物业管理区域进行技术指导，审核确定。  3.备案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结果，查处非法划分行为。 | 1.提出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或者调整的建议方案。  2.公示方案并收集意见。  3.协助调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争议。 |
|  | 无户口人员  落户工作 |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 区公安分局：  负责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协助本辖区内弃婴的报案、临时安置、移送社会福利机构等工作。  2.负责在具有资格条件的媒体公示寻亲信息，协助属地派出所安置落户。 | 1.开展日常巡查和涉无户口人员线索核实，发现无户口人员及时上报。  2.动员捡养人将未满十四周岁的无户口儿童送交儿童福利机构。  3.劝导十四周岁以上无户口人员前往民政部门注册寻亲。 |
|  |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 区妇联 | 1.牵头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2.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3.牵头开展“最美家庭”寻找活动。 | 1.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2.收集居民家庭教育需求线索，录入“未成年人家庭监护风险防控一件事”系统。  3.开展“最美家庭”寻找活动。 |
|  | 实施“精康融合行动” |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残联 | 区民政局：  1.制定“精康融合行动”推进实施方案。  2.推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  3.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开展。  区卫生健康委：  1.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纳入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提供精神卫生医疗服务和专业技术人才支持，促进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康复衔接。  2.指导医疗机构将精神障碍患者康复评估情况及建议告知患者及监护人，引导其接受社区康复服务，并将有关信息上传至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  区残联：  1.积极反映精神残疾人诉求，维护精神残疾人康复权益，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与残疾人康复、托养、就业等服务共同推进。  2.对病情稳定、有就业意愿且具备就业能力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提供就业培训指导，开展推荐就业和公益性庇护性就业转介工作。 | 1.开展“精康融合行动”政策宣传。  2.指导康复机构做好康复站的运营管理。  3.引导村（社区）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4.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参与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5.协助选定符合开展康复服务的场所。 |
|  | 居家养老服务 | 区民政局 | 1.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  2.加大支持力度，合理安排专项资金。  3.对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抽查。  4.对养老服务中心（站）的运营效能开展考核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兑现运营补助。 | 1.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宣传引导。  2.指导监督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管理。  3.协调解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规划、选址、资金等事项，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督检查。 |
|  | 居民社保费征收 | 区税务局 | 1.统筹实施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拟订具体实施方案。  2.指导镇（街道）社会保险费的征收管理。  3.开展日常检查工作。  4.开展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的政策培训、业务指导。  5.牵头开展社会保险费征收宣传。  6.开展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收期现金征缴的监督检查。 | 1.开展社会保险费征收宣传。  2.协助居民社会保险费刷卡缴费。  3.对社区开展社会保险费征收业务培训及指导。  4.协助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收期现金征缴的监督检查。 |
|  | 开展“春风行动”等全区性人才招聘活动 | 区人力社保局 | 1.制定全区性人才招聘活动计划。  2.组织企业报名，审核招聘岗位信息。  3.组织实施招聘活动。 | 1.收集企业岗位信息。  2.开展招聘活动宣传。  3.参与招聘活动现场组织。 |
|  | 劳动力资源  更新调查 | 区人力社保局 | 1.制定调查实施方案，组织业务培训。  2.统筹全区人力资源信息库数据信息维护。  3.开展在库劳动力基本信息、就失业状态、求职招聘、技能培训等信息更新。  4.加强劳动力资源数据信息运用。 | 1.对辖区内劳动力情况开展调查、登记，掌握劳动力资源基本信息、就业情况、就业意愿等信息。  2.将劳动力资源相关数据录入劳动力资源系统。 |
|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 区民政局 |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接收登记。  2.负责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医疗救助。  3.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寻亲、安置。 | 1.联系区救助站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医疗救助。  2.协助流浪乞讨人员返乡。  3.更新易流浪走失人口库信息。 |
|  | 校外培训机构  监管 | 区教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卫生健康委 | 区教委：  1.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政策宣传。  2.负责实时公布已经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基本信息。  3.负责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综合治理，开展联合执法。  5.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定期评估、考核评价、责任追究。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食品安全等方面监管工作。  2.依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公安分局：  1.维护校外培训机构治安秩序。  2.查处违规组织教育培训行为，依法打击利用培训之名实施诈骗、组织培训贷、恶意转移或抽逃培训经费等违法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管和查处。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相关工作。  2.指导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负责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开展日常巡查检查，接受群众举报线索，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3.协助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
|  |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 区卫生健康委 | 1.建立完善全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2.组织开展多部门人员培训、心理评估、专项督导。  3.建立心理人才信息库，对基层心理服务点提供技术指导。  4.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教，实施心理健康促进主要指标调查。  5.规范设置心理健康服务点、心理咨询室并开展活动。 | 1.参与设置心理健康服务点和心理咨询室。  2.参与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心理健康促进主要指标调查。 |
|  | 社区食堂建设运营管理 | 区民政局 | 1.完善多部门联动的老年助餐服务机制，对全区社区食堂进行规划布局，制定工作方案。  2.指导镇（街道）进行社区食堂建设和规范化运营。  3.开展社区食堂管理运营评估，对符合条件的就餐人员进行分类补助。 | 1.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社区食堂建设和运营。  2.根据辖区实际进行社区食堂布设，着力开展规范化建设。  3.开展政策宣传，引导有就餐需求的老人到社区食堂就餐。  4.开展社区食堂运营监管，受理符合条件的人员助餐补贴资料并上报。  5.协助开展社区食堂评估验收。 |
|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区人力社保局 | 1.对镇（街道）失业保险金申领工作开展业务指导。  2.负责失业保险金申领审核。  3.负责失业保险金发放。 | 1.负责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政策咨询。  2.负责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初审。  3.负责失业保险金领取人员银行账号维护。 |
|  | 实施“福康工程” | 区民政局 | 1.审核汇总“福康工程”项目相关材料，并报送市民政局。  2.宣传“福康工程”项目政策，落实相关工作部署。  3.做好手术康复患者筛查、康复辅助器具筛查、配置服务、跟踪回访等工作。  4.对“福康工程”项目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 1.受理申请。  2.实施现场协调工作。  3.参与项目验收。 |
|  | 人民防空疏散 | 区国防动员办  区交通运输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商务委  区公安分局 | 区国防动员办：  1.编制人口疏散预案。  2.规划建设疏散场所。  3.根据疏散人员名单调配疏散地域和疏散安置点，组织实施疏散行动。  4.开展疏散宣传教育。  5.组织开展疏散演练演训。  6.统筹协调组织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治安管控、物资投送等疏散保障工作。  区交通运输委：  负责组织客车、私家车、船舶等各类交通资源，提供人口疏散运力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  建立人口疏散行动医疗卫生伴随式保障机制，建立完善疏散地域〔镇（街道）〕传染病监测哨点，增强疏散地域医疗救护力量配备。  区商务委：  建立物资调拨与伴随保障机制，负责人口疏散区域、交通枢纽周边、干道沿线物资预储及供应保障。  区公安分局：  1.依令依法实施交通管制，规划确定疏散路线和指挥疏导。  2.组织社会面秩序维护和处置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发案事件。 | 1.加强人民防空疏散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协助编制人口疏散预案，配合开展本辖区人口疏散演练。  3.协助完善疏散场所建设，选取学校、酒店、民宿、民居、公园绿地、体育场馆等具备基本住宿生活条件的场所作为疏散安置点并悬挂标识牌。  4.协助组织疏散群众集结转移、医疗救护、安置住宿和生活物资发放。  5.协助开展社会面秩序维护和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发案事件处置工作。 |
|  | 养老服务机构监管 |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经济信息委 | 区民政局：  1.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养老服务机构行业监督管理和行业指导。  3.指导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备案工作。  4.畅通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办理营利性养老机构登记工作。  2.查处有证无照违法经营行为。  3.负责养老机构食品安全以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指导。  区经济信息委：  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用气、用电安全监管工作。 | 1.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对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整改。  3.协助开展本辖区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和发展相关工作。 |
|  | 预备役人员政审 | 区人武部 | 1.制定政审工作计划。  2.下发预备役人员政审人员名单。  3.开展预备役人员政审。  4.作出政审结论，建立政审档案。 | 1.组织预备役人员参加政审。  2.协助审核相关材料。 |
|  | 职业病防治 | 区卫生健康委 | 1.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  2.牵头开展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  3.定期对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  4.负责职业病统计报告的管理工作。  5.开展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6.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1.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督促用人单位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开展企业底数核查。  3.负责监督检查现场协调。 |
|  | 重点项目  “以工代赈” | 区发展改革委 | 1.编制“以工代赈”重点项目清单。  2.指导实施“以工代赈”项目。  3.负责重点项目“以工代赈”监管。 | 1.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务工。  2.沟通衔接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  3.参与重点项目“以工代赈”监管工作。 |
|  | 开展红十字法规人道知识传播，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等活动 | 区红十字会 | 1.负责红十字会政策宣传。  2.指导镇（街道）、村（社区）建立健全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3.组织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志愿服务等工作。  4.开展人道救助工作，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  5.推进应急救护普及培训等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制定年度培训和活动计划，组织建设师资队伍。 | 1.发展红十字会员、志愿者。  2.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  3.组织群众参加应急救护培训等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协调活动场地，维护现场秩序。 |
|  |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 区教委  区司法局  区民政局  区妇联  区残联 | 区教委：  1.建立辖区内户籍义务教育适龄阶段儿童、少年摸排核查工作制度。  2.开展辖区内疑似辍学学生的劝返工作，依法敦促学生复学。  3.核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延缓入学事宜。  4.建立助学帮扶长效机制，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和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依法帮扶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学习。  区司法局：  负责为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及时提供法律援助等服务。  区民政局：  负责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加大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的救助力度。  区妇联：  负责加强家庭教育指导，优化儿童、少年的成长氛围，协助开展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的控辍保学工作。  区残联：  1.依法为残疾儿童、少年办理残疾人证。  2.为贫困残疾儿童、少年争取特殊教育补助。  3.指导镇（街道）残联和学校开展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排查工作，保障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 | 1.宣传义务教育法律法规，引导父母及其他监护人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2.通知适龄儿童、少年到卫生机构检查身体状况。  3.提供适龄儿童、少年相关信息与学籍比对入学情况。  4.协助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和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 |
|  | 社区教育 | 区教委 | 1.牵头制定社区教育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配套政策。  2.指导镇（街道）开展社区教育，提供课程开发、师资培训等支持。  3.协调区域内文化场馆等教育资源向社区开放。 | 1.组织实施社区教育活动。  2.指导村（社区）学习中心开展工作。 |
| （三）平安法治（32项） | | | | |
|  | 燃气安全监督  管理 | 区经济信息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委  区商务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应急管理局 | 区经济信息委：  1.牵头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安全宣传。  2.牵头制定燃气行业应急预案。  3.负责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管理。  4.制定实施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督促经营企业防控风险、消除隐患。  5.查处燃气违法行为。  区住房城乡建委：  1.督促物业单位配合开展入户检查、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2.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等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  3.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规范实施燃气设施工程建设。  4.督促管理范围内排水管道、地下管廊等权属单位开展管线、管廊与燃气管道交叉穿越、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的排查整治。  区城市管理局：  1.督促城市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  2.督促城市管理范围内给水管道与燃气管道交叉穿越、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的排查整治。  3.开展城镇建设规划区内占压、圈围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委：  负责燃气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  区商务委：  督促管理范围内燃气使用市场主体落实用气安全主体责任。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燃气具生产及销售的产品质量监管。  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管理范围内燃气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消防安全监管，查处燃气用具使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燃气行业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储备、救援装备建设。 |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3.配合开展居民燃气入户安全检查工作。  4.配合监督商业门面燃气安全的隐患整改。  5.对易发现的燃气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6.配合开展查处违法行为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
|  | “飞线”管理 | 区经济信息委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 区经济信息委：  开展用电安全监管，负责统筹“飞线”充电集中专项整治，督促“飞线”行为整改，对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区公安分局：  查处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违法行为。  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小区内楼梯口、疏散通道附近充电的执法整治。  区住房城乡建委：  将“飞线”治理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更新范围。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镇（街道）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飞线”火灾事故的应急演练。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临街门面商铺的“飞线”充电的执法工作。 | 1.开展“飞线”安全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排查，发现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  3.督促指导物业单位对小区“飞线”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协调处理引发的居民矛盾纠纷。  4.收集群众诉求，协调有关部门增设充电设施。  5.协助开展专项整治、执法检查和处罚。 |
|  | 消防安全和救援 | 区消防救援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区消防救援局：  1.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组织拟订消防规划并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实施。  3.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4.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加火灾以外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5.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区公安分局：  1.依法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按权限实施消防行政执法。  2.开展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配合开展救援工作。  3.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  4.对社区居民、辖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单位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等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区住房城乡建委：  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安全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指导村（社区）微型消防站管理。  4.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协调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受理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举报投诉。  6.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7.发现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第一时间报告消防救援站进行灭火救援。  8.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
|  | 社区矫正 | 区司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法院  区检察院 | 区司法局：  1.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  2.负责贯彻执行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3.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4.负责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安置帮教。  区公安分局：  1.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  2.协助区司法局对矫正对象进行日常管理。  3.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矫正对象提出处理意见。  4.协助社区矫正机构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  区法院：  1.对执行机关报请假释的，审查执行机关移送的罪犯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影响的调查评估意见。  2.核实并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  3.对被告人或者罪犯依法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决定暂予监外执行。  4.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及时通知并送达法律文书。  5.对符合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作出判决、裁定和决定。  6.对社区矫正机构提请逮捕的，及时作出是否逮捕的决定。  7.根据社区矫正机构提出的减刑建议作出裁定。  区检察院：  1.负责对社区矫正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确保矫正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合法性。  2.受理申诉、控告和举报，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 | 1.协助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的调查评估、信息核查、风险研判。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
|  | 打击非法成品油 | 区商务委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运输委 | 区商务委：  1.负责统筹调度和跟踪督导，牵头协调打击整治和执法中的问题。  2.核查成品油经营企业购销台账及油品去向。  3.统筹开展集中清理整治宣传工作，发动群众举报违法违规线索。  区公安分局：  1.打击非法生产、调和、勾兑非标油的犯罪行为。  2.打击违规运输危化品的犯罪行为。  3.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成品油的违法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  1.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汽油和柴油的行为。  2.配合查处其他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1.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成品油的行为。  2.依法查处销售标号和标识不相符的成品油以及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成品油的行为。  区交通运输委：  1.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从事成品油运输违法行为。  2.依法查处机动车维修企业擅自改装机动车从事流动销售成品油的行为。 | 1.开展打击非法成品油宣传教育。  2.负责辖区内成品油非法经营线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打击非法成品油。 |
|  | 水上交通安全 | 区交通运输委 | 1.负责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  2.协调解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制定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 安全生产监管 |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 区应急管理局：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编制安全生产规划并统筹实施。  3.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  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依法予以处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3.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安全生产培训。  4.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和权限，编制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  5.配合检查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  6.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上报，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开展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7.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 传染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处置 |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民政局  区教委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卫生健康委：  1.牵头开展传染病防控宣传，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风险评估，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2.牵头开展全区传染病疫情应急工作。  3.负责疫情监测与防控指导，制定预防控制技术方案。  区民政局：  组织对困难群众、孤寡老人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救助和健康服务，确保防控期间基本生活需求。  区教委：  负责学校和托育机构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协助卫生部门做好防控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做好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监管工作。  2.负责食品安全监管，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 1.开展传染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宣传教育。  2.指导城乡社区防控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  3.开展辖区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相关信息收集并上报。  4.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疫情应急处置等工作，协助开展被污染场所公共卫生处理。  5.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  | 电动自行车  充换电安全管理 | 区经济信息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 区经济信息委：  1.负责指导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生产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  2.负责督促电网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负责将充换电设施相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充换电设施用地需求。  2.落实电动自行车停车配建标准，审批新建项目规划。  3.统筹开展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空间布局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推动既有小区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  2.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做好服务区域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防范。  3.推动行政事业单位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枢纽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生产、销售环节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蓄电池以及换电设施配套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大违法违规案件曝光力度。  3.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区消防救援局：  1.开展宣传培训。  2.负责指导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消防安全监管。  3.依法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区公安分局：  负责对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黑作坊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规范人行道共享电单车停放秩序，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制作悬挂安全公示牌，明确运营单位、管理单位、管理人员及联系方式。 | 1.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警示宣传。  2.协助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隐患排查，建立台账。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劝导、上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  4.摸排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备需求并上报。  5.协助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范化建设，保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施工环境。 |
|  | 自然灾害防范  处置 | 区应急管理局  各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职责的部门 | 区应急管理局：  1.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2.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防治，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3.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4.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6.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市级划拨及区级救灾资金并监督使用。  7.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8.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9.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10.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相关工作。  11.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园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12.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各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职责的部门：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委、区气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做好职责范围内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配合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 | 1.负责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指导村（社区）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镇应急预案体系。  3.负责组建本镇及村（社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参加业务培训，开展日常演练。  4.负责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负责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6.出现险情时，负责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发生灾情时，负责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按照上级安排，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 查处传销行为 |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 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防范传销宣传。  2.牵头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区公安分局：  负责对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立案侦查。 | 1.开展防范传销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传销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查处传销违法行为，开展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
|  | 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 | 区市场监管局 | 1.牵头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负责对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负责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工作。  5.负责依法查处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 1.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
|  | 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管 | 区农业农村委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农业农村委：  1.牵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3.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开展培训、指导。  4.对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样品进行调查处置，依法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案件。  5.组织实施本辖区监督抽查计划。  6.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7.按照全市统一安排，建立健全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及时完善更新相关信息。  8.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及时查证投诉举报情况。  9.制定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0.接到突发事件报告时，及时开展应急处置，规范报送相关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销售环节和餐饮服务环节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食用农产品开展监督抽检，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农产品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名录，根据其生产模式、用药、监测等情况开展信用分级监管。  3.配合完成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任务，对本辖区地产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或督促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开展快速检测。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接到突发事件报告时，及时开展先期处置，规范报送相关信息。  6.协助开展执法协调和矛盾调处工作。 |
|  | 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监督和安全管理工作 |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局 | 区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2.负责影响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外部加层、背包、开挖地下室等违法改扩建以及在建筑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等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依法对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使用易燃装饰装修材料、破坏消防设施、占用消防通道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1.接受辖区内群众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关于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相关投诉举报。  2.开展室内装饰装修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指导社区居委会开展无物业服务企业或房屋管理机构的其他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服务工作。 |
|  | 大型活动和  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城市管理局 | 区委政法委：  统筹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安保维稳工作。  区公安分局：  1.开展社会面巡逻防控、突发事件处置、秩序维护。  2.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3.牵头制定大型活动安全保卫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4.牵头开展大型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的安全检查。  5.组织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  6.负责依法查处大型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公共卫生的安全监管，组织开展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占用公共场所举办大型活动的监督，整治现场及周边环境。 | 1.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2.协助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应对处置突发事件。 |
|  | 反家庭暴力工作 | 区妇联 | 1.牵头开展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  2.建立健全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机制，预防、化解家庭矛盾纠纷。  3.受理家庭暴力投诉。 | 1.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派出所、司法所、基层妇联组织排查化解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家庭暴力的发生。  2.指导村（社区）妇女儿童工作人员、网格员通过走访、巡查等方式开展反家庭暴力法治宣传，发现家庭暴力隐患及线索并及时向村（居）民委员会报告。  3.参与家暴告诫书送达后的定期查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在查访中发现加害人再次实施家庭暴力的，及时通报。 |
|  | 未成年人  防溺水工作 | 区教委  区农业农村委 | 区教委：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区农业农村委：  1.落实河、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2.负责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巡防、劝导工作。  3.在本辖区有危险公共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
|  | 防汛抗旱 |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委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  2.组织编制全区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  4.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洪涝灾害抢险救援。  5.下达抢险救灾装备动用指令。  区农业农村委：  1.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指导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  2.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  区住房城乡建委：  1.牵头城市排水防涝工作，负责灾后组织专业力量排除关键建筑与设施内涝险情。  2.指导因内涝损毁房屋安全鉴定、修复等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市政设施的应急抢修、维护管理和灾后修复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工作。 |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  2.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摸排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并上报。  3.建立基层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  4.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灾害、旱情、积水情况。  5.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  6.协助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协助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 电网设备保护、检修与用电服务 | 区经济信息委 | 1.指导开展“不动产+水电气”联动过户。  2.指导开展电网改造。  3.指导开展设备保护检修与用电服务。 | 1.开展电网设备保护、检修与用电服务宣传。  2.协助电网改造、设备保护检修与用电服务工作。 |
|  | 见义勇为人员的认定、奖励和保护 | 区公安分局 | 1.牵头开展见义勇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认定见义勇为人员。  3.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因见义勇为导致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侵害请求保护的，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 | 1.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教育。  2.参与见义勇为人员信息核实工作。 |
|  | 巨灾保险理赔 | 区应急管理局 | 1.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购买巨灾保险。  2.在职责范围内及时提供灾害信息及数据，协助做好损失核定，对灾害进行认定，支持承保保险公司开展巨灾保险理赔服务。  3.组织开展巨灾保险业务培训。 | 1.及时上报灾情及初步损失。  2.协助开展勘察定损。  3.协助提供巨灾保险理赔所需材料及证明。 |
|  | 食品安全监管 |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公安分局  区教委 | 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监督管理。  3.加强对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  4.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5.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6.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7.查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本地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的监管。  2.定期对农产品质量进行安全检验。  区卫生健康委：  1.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对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及时预警食品安全隐患。  2.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等实施监督。  3.负责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及应急处置，协同市场监管部门溯源问题食品，防控公共卫生风险。  区公安分局：  1.依法侦办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等刑事案件，对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开展立案侦查。  2.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暴力抗法、阻挠执法等行为依法处置。  区教委：  负责监督学校、幼儿园配餐安全。 |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食品安全的日常巡查检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3.协助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查处违法行为，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和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 |
|  | 流动人口管理  工作 | 区公安分局 | 1.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定期核查登记信息。  2.负责流动人口调查研究。  3.打击流动人口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 1.参与流动人口摸排。  2.采集流动人口信息。  3.上报治安突出问题。 |
|  | 反恐、防暴处理 | 区公安分局 | 1.收集核实涉恐、涉暴事件线索。  2.开展涉恐、涉暴事件打击。  3.处置涉恐、涉暴事件人员。 | 1.开展涉恐、涉暴事件线索摸排。  2.上报涉恐、涉暴风险隐患。 |
|  | 群租房安全管理 |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经济信息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司法局 | 区住房城乡建委：  牵头负责群租房安全管理及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排查群租房结构安全问题，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排查服务区域内存在的群租房。  区公安分局：  1.负责群租房治安管理，开展经常性的治安检查，消除治安隐患，依法查处打击涉及群租房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2.负责对出租人是否向派出所申请登记并签订治安责任书进行检查。  3.维持整治工作现场秩序。  区消防救援局：  组织、指导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区经济信息委：  负责督促供电、供气企业做好群租房安全用电、用气宣传，提供技术支持。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群租房违法搭建建构筑物及擅自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违法建设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群租房租赁市场经营主体相关经营行为监管，依法查处无照从事房屋中介经营行为，对群租房租赁市场经营主体行政处罚信息依法进行公示。  区司法局：  负责指导、监督涉及群租房矛盾纠纷的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和人民调解工作。 | 1.负责摸排辖区内群租房底数，并开展安全宣传。  2.开展群租房结构安全问题排查，引导租赁双方进行租赁合同备案。  3.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监督检查。  4.负责对存在的治安隐患问题、违法建设行为等及时上报。  5.开展群租房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 |
|  | 违法建筑整治 | 区城市管理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区城市管理局：  1.牵头开展违法建筑整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违法建筑、违法建设工程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违法建筑开展行业监管。 | 1.开展打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政策宣传。  2.开展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提醒劝止并上报。  3.督促整改私搭乱建行为。  4.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
|  | 养犬管理 |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公安分局：  1.负责养犬管理工作，依法开展养犬登记管理，捕灭狂犬、处理涉犬治安纠纷。  2.负责组织本辖区设立犬只收容留检场所，负责收容、检疫和依法处置流浪犬、弃养犬、没收犬等犬只。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制定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计划并组织实施，对犬只防疫、犬尸无害化处理等进行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监督管理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和占道经营犬只等活动。  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等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委：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依申请对涉犬经营活动的经营主体进行登记，对经营活动实施管理。 | 1.开展文明养犬宣传。  2.协助实施流浪犬只控制和处置，开展养犬登记。  3.协助实施犬只防疫、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工作，发放免疫证明。  4.调解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 |
|  | 农贸市场日常监管 |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委  区城市管理局 |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农贸市场的食品安全监管，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2.负责食品快检工作的指导。  3.督促农贸市场主办者按照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开展集市的计量管理、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  区商务委：  1.负责农贸市场的规划布局定点，指导改造和新建农贸市场。  2.指导和督促市场开办者履行市场管理责任，与商品经营者依法签订合同。  区城市管理局：  开展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游摊游车的监管。 | 1.开展食品安全、诚信经营等宣传。  2.协助改造和新建农贸市场。  3.开展农贸市场日常巡查，督促市场管理者、入场经营者落实消防、卫生等管理职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
|  | 校园周边安全  管理 | 区委政法委  区教委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文化旅游委  区城市管理局 | 区委政法委：  统筹维护校园周边安全工作。  区教委：  1.牵头开展对在校师生和学生家长的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及时通报相关单位联动处置解决。  3.排查收集影响校园周边安全的问题，做好登记并及时处置。  区公安分局：  1.负责校园周边社会治安防范，严厉打击涉校涉教涉生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2.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维护。  区市场监管局：  开展校园周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区文化旅游委：  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执法检查。  区城市管理局：  加强校园周边市容秩序维护和市政设施安全保障。 | 1.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管理检查。  3.协助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管理检查。  4.协助开展隐患排查、突发事件处置和事后调查。 |
|  |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应急管理局：  1.按政策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  2.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区公安分局：  1.牵头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依法查处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3.配合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打击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检查。 | 1.协助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宣传引导、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巡逻防范和重点目标、重点部位管控。  2.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落实禁放管控。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问题或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调查处置。 |
|  | 应急救援 | 区应急管理局 | 1.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3.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园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4.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 1.负责辖区内自然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组织群众转移和安置，开展先期处置、信息报告。  2.按照分级原则，协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  | 在建工程安全行政执法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1.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2.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3.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4.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止施工。 | 1.组织联系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责任人。  2.负责约谈现场和执法现场协调工作。 |
| （四）乡村振兴（7项） | | | | |
|  | 家禽、家畜的  疫病防治 | 区农业农村委 | 1.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4.负责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5.负责储备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物资。 | 1.开展检查现场协调工作。  2.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消毒等工作。  3.参与动物产地检疫、动物疫病监测报告以及动物免疫、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指导、监督工作。 |
|  | 农膜回收 | 区供销合作社 | 1.制定废弃农膜回收方案。  2.指导镇（街道）开展农膜回收。  3.开展农膜回收利用宣传。  4.检查回收网点建设情况。 | 1.开展农膜回收利用宣传。  2.检查村（社区）回收网点建设情况。 |
|  | 农作物病虫害  防治 | 区农业农村委 | 1.牵头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2.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培训。  3.购置、发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药物、设备等。 |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宣传。  2.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巡查上报。 |
|  | 森林防灭火工作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气象局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1.组织开展全区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2.负责辖区森林的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3.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4.负责指导各镇（街道）的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  5.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  6.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7.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  8.开展对破坏防火标志、宣传碑牌、视频监控等防火设施的违法行为查处。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森林防灭火物资装备配备。  2.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3.起草本区域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4.按照职责负责本区域森林灭火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区公安分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区气象局：  牵头开展天气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 1.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起草本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3.维护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  4.开展护林员队伍建设管理，划定管护责任区，明确责任与任务，承担护林员的聘任、管理、培训和监督工作。  5.协助开展防火林带、消防水池等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  6.开展辖区内森林日常巡护，及时处置林火监控视频预警信息，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7.协助维护火灾现场和灾区的社会治安。  8.协助开展火灾调查、火案查处工作。  9.协助开展森林火灾的善后处理工作。 |
|  | 森林资源保护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 1.制定、完善并组织实施森林防火规划。  2.负责资源调查、档案管理、造林检查验收、林业统计，按管理权限处理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  3.处置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 | 1.落实森林防火规划。  2.参与资源调查、档案管理、造林检查验收、林业统计。  3.开展日常巡查，上报发现问题。 |
|  | 渔业资源保护 | 区农业农村委 | 1.牵头开展渔业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辖区内渔业船舶、渔机具、渔药、有害水生动植物等的监督管理。  3.负责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的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负责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处。  5.负责监督管理行政区划内的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  6.负责对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人工增殖放流以及其他措施，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  7.负责确定用于渔业兼有调蓄、灌溉、发电等功能水体的最低水位线。 | 1.开展渔业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巡查、劝导，制止炸鱼、毒鱼、电鱼等违法行为并上报。  3.协助实地核查违法信息、查处违法行为。 |
|  | 农村供水保障 | 区农业农村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农业农村委：  1.牵头编制村镇供水规划。  2.统筹指导和监督村镇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  3.开展抗旱应急供水。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饮用水水质监测和卫生监督。  2.开展饮用水卫生防疫。  区生态环境局：  监管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 1.负责小型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处置分散式供水工程、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突发事件，配合处置城市供水管网供水工程供水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3.协助开展供水管网管护，配合协调有关矛盾。  4.协助开展水质抽检和饮用水卫生监督。 |
| （五）生态环保（6项） | | | | |
| 82 | 畜禽养殖污染  防治监管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委 | 区生态环境局：  1.牵头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3.会同区农业农村委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4.负责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负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6.负责依法查处畜禽养殖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污染行为并督促消除污染。  区农业农村委：  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现场巡查，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报告。  3.协助开展畜禽养殖环境污染投诉调查和查处违法行为。 |
| 83 | 古树名木保护  管理 | 区城市管理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 区城市管理局：  1.按照权限开展古树名木及其后备资源的普查、鉴定和保护工作。  2.受理镇（街道）报送的问题线索，并进行处置。  3.负责指导古树名木权属单位（责任单位）对生长异常或者因环境状况受影响的古树名木进行保护和救治。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按照权限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的普查、认定、养护、抢救以及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培训、科研等工作。 |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2.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古树名木及其后备资源的普查、鉴定和保护工作。 |
| 84 | 生活污水处理  管理 |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生态环境局 | 区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污水管网、环境保护相关投诉处理。  2.负责城镇污水管网及相关设施规划、建设、运行、维护。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1.牵头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辖区内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负责城镇污水管网运行的执法检查、污水管网信息公开，为污水排放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 | 1.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引导排水用户依法排水。  3.接受辖区生活污水领域情况反映并上报。 |
| 85 | 水土流失预防与治理 | 区农业农村委 | 1.组织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  2.依法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3.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  4.组织并指导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5.组织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对辖区内生产建设活动等造成人为新增水土流失进行监督管理，对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种植农作物进行管理。 |
| 86 | 水资源管理 | 区农业农村委 | 1.负责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  2.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  3.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用水总量控制、水资源有偿使用等制度。 | 1.开展对超量取水、非法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破坏水资源行为的日常巡查并上报。  2.开展水资源保护、节水科普，落实节水政策。 |
| 87 | 植物检疫 | 区农业农村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 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1.牵头开展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建立完善植物检疫信息系统，加强植物检疫队伍和设施建设。  3.负责对检疫员进行培训。  4.负责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处。  5.开展对检疫性有害生物的限期除害处理。  6.负责对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证物不符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等开展处罚。  7.发生疫情时组织开展专题调查。 | 1.开展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疫情除治工作。  4.协助开展查处违法行为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 |
| （六）城乡建设（13项） | | | | |
| 88 | 测绘工作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牵头开展测绘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建立保护档案，实行定期巡查和维护。  3.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测绘信息公共服务。  4.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基础测绘工作。  5.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核实。  6.建立健全应急测绘保障机制。 | 1.开展测绘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本辖区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3.协助测绘工作。 |
| 89 | 公交线路优化  调整 | 区交通运输委  区公安分局 | 区交通运输委：  1.对公交站点设置变更进行布设。  2.开展现场踏勘。  3.协调站点建设。  区公安分局：  1.参与现场踏勘。  2.对站点设置的合理性提出意见建议。 | 1.收集并上报群众关于公交线路调整、变更的诉求。  2.参与现场踏勘。  3.协助公共交通基础设施设置、启用。 |
| 90 | 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1.启动并推进征收补偿安置程序。  2.实施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  3.筹集资金和房源。  4.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5.拟订征收决定和补偿决定。 | 1.参与房屋调查摸底。  2.开展搬迁动员，做好群众协调。  3.代送法律文书。 |
| 91 | 集体土地征收  补偿安置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征地事务中心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牵头开展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法律法规宣传、补偿安置工作。  2.开展集体土地征收的政策指导。  3.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区征地事务中心：  1.统筹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具体实施的事务性工作。  2.代区政府拟定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收土地公告。  3.开展拟征收土地房屋现状调查、测量、登记。  4.公示补偿登记情况。  5.负责住房安置和人员安置对象审核。  6.统筹补偿安置资金发放。  7.负责征地过程中的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及信访回复。 | 1.开展土地征收政策宣传培训。  2.开展人员安置对象初次审核。  3.组织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4.开展农村房屋的测绘协调工作。  5.开展未登记房屋的认定协调工作。  6.开展住房安置对象初次审核。  7.组织签订农村住房安置协议。  8.发放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9.协助开展房屋权证注销。  10.开展司法程序协调工作。  11.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12.开展已征未拆房屋安全监管巡查。 |
| 92 | 既有住宅增设和更新电梯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局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开展既有住宅增设和更新电梯项目的规划与用地审查，参加现场踏勘和联合审查。  区住房城乡建委：  开展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审查，参加现场踏勘和联合审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开展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参加现场踏勘和联合审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区城市管理局：  参加现场踏勘和联合审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 1.受理业主申请、组织公示、异议调解等工作。  2.召开居民“院坝会、预审会”。  3.组织部门和业主到现场开展现场踏勘、联合审查、综合验收。 |
| 93 | 老旧小区改造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1.统筹制定老旧小区改造方案。  2.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开展老旧小区改造质量监督管理。 | 1.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摸排。  2.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提供服务。  3.调处施工矛盾纠纷。 |
| 94 | 农村公路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 区交通运输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区交通运输委：  1.负责制定全区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年度建设计划，明确建设标准、实施时序和资金安排。  2.组织实施农村公路新建、改扩建工程，对施工质量、进度及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管。  3.指导镇（街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机制，定期检查路况，牵头开展病害修复和道路养护。  4.落实农村公路技术规范，开展业务培训。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将农村公路网络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协调。  2.办理农村公路项目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及征地手续，确保合法合规用地。  3.参与农村公路选线方案审查，避让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敏感区等限制性区域。  4.核查农村公路建设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查处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 1.编制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计划并上报。  2.参与施工图方案设计，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的招投标和发包工作。  3.负责解决农村公路建设中的矛盾纠纷，协助进行工程质量管控，参与区级项目竣工验收。  4.负责对已建成的农村公路开展巡护巡查，做好勘察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配合开展农村公路排危、养护工作。 |
| 95 | 宅基地审批前  地灾危害性评估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对地质灾害危害性评估开展汇交审查。  2.加强对地质灾害危害性评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 1.提出地灾危害性评估需求。  2.组织专业机构开展地灾危害性评估工作。 |
| 96 | 上级部门审批  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治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牵头负责违法图斑下发、调查。  2.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依职责开展行政处罚。 | 1.参与违法行为查处现场的秩序维护。  2.协助开展矛盾纠纷调解。 |
| 97 | 水利工程建设  管理 | 区农业农村委 | 1.争取各级专项资金。  2.统筹项目安排，下达建设任务。  3.负责项目建设。 | 1.开展项目申报。  2.具体实施项目建设。 |
| 98 | 无主化粪池管理 | 区城市管理局 | 1.制定无主化粪池管理制度。  2.下拨无主化粪池清掏维护经费。  3.对无主化粪池进行技术监测。 | 1.负责无主化粪池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无主化粪池日常巡查。  3.开展无主化粪池清掏维护。 |
| 99 |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和监督管理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1.负责对维修资金使用的指导。  2.负责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和监督管理。 | 1.指导监督物业（社区）自行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变更专户管理银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清算。  2.对首次建立物业管理区域公共收益单独账目的物业开展公共收益使用和收支情况检查。  3.出具物业专项维修资金适用应急简易程序证明。 |
| 100 | 廉租房保障 |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民政局 | 区住房城乡建委：  1.审核申请人家庭住房状况。  2.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转区民政局。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公示。  4.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受理申诉。  5.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6.按户建立廉租住房档案，并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掌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情况，按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租赁住房补贴额度或实物配租面积、租金等。  7.依法处理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行为。  区民政局：  对授权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区住房城乡建委。 | 1.受理廉租住房保障家庭申请。  2.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上报。  3.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  4.对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每年申报的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上报。 |
| （七）文化和旅游（3项） | | | | |
| 101 | 文物保护监管 | 区文化旅游委 | 1.牵头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负责文物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2.负责根据自然灾害预警及社会事件制定专项巡查计划，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组织开展文物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布施行。核定公布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并按计划申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  6.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7.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物保护工作，指导文物管理使用单位开展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8.设立文物保护标志牌、文物安全公示牌。  9.制定辖区文物督查检查方案，定期联合公安、消防、民宗等部门开展安全检查。 | 1.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辖区新发现的文物，保护现场并立即上报。  3.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并及时上报。  4.督促文物管理使用单位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检查更新文物安全公示牌信息。  5.针对重点文物场所开展应急演练。 |
| 102 | 旅游安全管理 | 区文化旅游委 | 1.牵头开展旅游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对旅游安全工作指导、防范、监管、培训、统计分析和应急处理。  3.统筹协调旅游安全日常管理。  4.转发上级旅游主管部门发布的风险提示。  5.加强对星级饭店和A级景区旅游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  6.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7.制定、修订、启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建立旅游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制度。  9.对旅行社等违反旅游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10.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旅游安全管理工作。 | 1.开展旅游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旅游市场和涉旅场所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
| 103 | 应急广播系统日常维护、监督管理工作 | 区文化旅游委（区广电局） | 1.负责全区应急广播节目安全播出。  2.负责全区播控平台的日常管理使用，负责平时广播节目播出、应急信息发布和安全播出工作。  3.受理故障线索，及时维修。 | 1.保持应急广播在线工作。  2.收集应急广播故障及时报修。  3.协助辖区内应急广播安全播出。 |

# 

# 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经济发展（1项） | | |
|  | 工业领域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鉴定 | 承接部门：区经济信息委  工作方式：  1.对工业领域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情况进行摸排调查。  2.开展落后工业生产工艺装备鉴定。 |
| （二）民生服务（28项） | | |
|  |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道）进行考核。 |
|  |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 承接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道）进行考核。 |
|  | 就业帮扶培训 | 承接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就业帮扶培训方案。  2.联系协调培训机构、培训场所、培训老师等培训资源。  3.组织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
|  | 民办幼儿园督学、年检 | 承接部门：区教委  工作方式：  1.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开展联合督导。  2.反馈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
|  |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 | 承接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  1.统一接收社会保险业务档案。  2.做好档案管理和服务工作。  3.现存放在镇（街道）的社会保险业务档案收回到区人力社保局统一管理。 |
|  |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  2.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  3.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4.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 |
|  | 开展优生优育宣传、会员日服务活动 |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通过健康讲座、派发宣传资料、播放宣传片以及义诊等方式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
|  | 受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2.接收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资料。  3.核实认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 |
|  | 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制定托育机构有关政策措施。  2.开展辖区内托育机构调查摸底、日常巡查，发现无证托育机构等问题线索及时处置。  3.负责对托育机构开展卫生保健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4.对托育机构开展业务指导。 |
|  | 再生育审批 |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核实违规领取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名册。  2.印发追缴通知书。  3.开展追缴工作。 |
|  |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  2.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
|  |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建立追缴台账，登记追缴信息。  2.组织开展追缴工作。  3.留存追缴凭据备查。 |
|  | 基金会及其分支（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协助有关市级部门开展工作。 |
|  | 基金会年度检查 |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协助有关市级部门开展工作。 |
|  |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开展免费避孕药具发放。  2.根据发放情况，及时补充避孕药具。  3.开展免费避孕药具发放项目宣传。  4.开展免费避孕药具流入市场调查。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负责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进行核准。 |
|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2.负责对社会团体修改章程进行核准。 |
|  |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履行监督责任。  2.发现不规范地名，及时进行处置。 |
|  |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1.设立区级维修资金专户，委托商业银行托管。  2.审核应急维修申请。  3. 督促业主委员会或物业在小区公示栏、政务平台公开维修资金使用明细，接受业主监督。  4.联合审计、公安等部门抽查维修资金使用情况，对虚报项目、套取资金等行为依法追责。 |
|  | 不符合公租房保障对象清退工作 |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1.核查承租人收入、房产、户籍等条件，发现不符合保障标准的，出具书面认定结论。  2.书面通知承租人，明确退出理由、期限及违反法律后果。  3.逾期未退出的，履行催告程序。  4.经催告仍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三）平安法治（52项） | | |
|  | 对饲养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免疫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镇（街道）上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 |
|  |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巡查。  2.对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对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4.开具查封或扣押通知书。 |
|  | 厂房库房基本信息录入 |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录入厂房库房基本信息。  2.开展厂房库房检查后，在系统录入隐患。  3.开展厂房库房隐患复查，系统销号。 |
|  |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镇（街道）上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 |
|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镇（街道）上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 |
|  |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镇（街道）上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镇（街道）上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镇（街道）上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镇（街道）上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镇（街道）上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镇（街道）上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镇（街道）上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镇（街道）上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镇（街道）上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镇（街道）上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镇（街道）上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开展日常巡查。  2.对发现无证上岗的责令整改。  3.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镇（街道）上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 |
|  |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开展日常巡查。  2.对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开展现场调查、笔录、视频取证。  3.根据调查情况，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镇（街道）上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日常巡查。  2.对排查出的问题要求其整改。  3.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镇（街道）上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镇（街道）上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镇（街道）上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日常巡查。  2.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要求其整改，规范经营。  3.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镇（街道）上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开展日常检查。  2.对排查出的问题责令整改。  3.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镇（街道）上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镇（街道）上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镇（街道）上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镇（街道）上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 |
|  |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镇（街道）上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 |
|  | 对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行为的监督管理、行政执法 | 承接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日常巡查，对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的合法性及执行情况、规划控制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止通报违法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行政执法。 |
|  |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镇（街道）上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 |
|  |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宣传编码登记政策。  2.制定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  3.设立登记窗口，方便机械所有者进行登记。  4.开展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对完成信息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统一编码规则发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 |
|  | 工业企业、商贸企业和个体、农业企业及居民的用电、用气违法违规问题督促整改 | 承接部门：区经济信息委  工作方式：  1.对各主体单位定期开展上门走访工作。  2.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督促主体单位按要求整改并复查。  3.处置违法违规问题。  4.完善投诉举报渠道。 |
|  | 建立微型消防站 |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规划微型消防站布局，合理确定微型消防站的位置和数量。  2.为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和人员配备标准等方面提供技术指导。  3.负责组织微型消防站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  4.对微型消防站的建设进度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检查微型消防站的日常管理情况。 |
|  | 开展三轮车、摩托车综合整治 |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三轮车、摩托车无牌无证车辆清理。  2.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规范车辆使用管理。 |
|  | 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送医 |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  1.制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  2.会同其近亲属、所在单位送往医疗机构。 |
|  | 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巡查、督促问题整改、上报违法违规问题 | 承接部门：区经济信息委  工作方式：  1.对使用单位定期开展上门走访工作。  2.检查液化石油气来源，对安全问题进行记录，督促按要求整改并复查。  3.处置违法违规问题。  4.完善投诉举报渠道。 |
|  |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查处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相关违法行为。  2.组织实施对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  3.开展对粉尘涉爆企业事故的调查处理、应急处置。  4.对粉尘涉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
|  | 电动自行车登记 |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电动自行车信息摸排，登记购买手续等资料。  2.牵头对电动自行车进行赋码管理。 |
|  |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要求危险化学品单位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评估和备案，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掌握单位内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  2.检查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完善并定期演练，督促单位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3.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重大危险源单位，采取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整改等措施，直至隐患消除，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可控。 |
|  |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建立健全执法监管机制。  2.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3.开展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
|  |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施设备安全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2.对违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对严重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开展整改情况复查。 |
|  |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按要求确定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等水体的监测点位、频次。  2.编制突发水污染事件（如化学品泄漏、非法排污）的应急监测预案，明确响应流程和技术方案。  3.组织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工作，编制发布监测报告。 |
|  |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  1.落实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及管控标准，对社会面吸毒人员开展毛发抽检。  2.对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有“复吸”嫌疑的社会面吸毒人员，开展毛发检测。 |
|  | 食品小作坊登记 |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食品小作坊登记。  2.对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
|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3.对特种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并要求业主单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定期检验。  4.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对特种设备使用、检测人员开展安全指导及培训。 |
|  |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组织特种设备事故查证核实，依法依规上报特种设备事故情况。  2.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  |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实施特种设备专项监督检查。  2.依法督促问题整改并开展复查。  3.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 （四）乡村振兴（15项） | | |
|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对耳标信息防疫的疫病种类进行登记。  2.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确定监测的动物疫病类型。  2.对辖区内疑似或确诊动物疫病进行调查，收集相关信息。  3.严格管控多次发生动物疫病地区畜禽流通。 |
|  |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负责监测、检测动物疫情。  2.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出具疫情报告。 |
|  | “富民贷”推广工作 |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对违规种植行为进行处罚。  2.责令违法对象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 |
|  |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制定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的工作计划。  2.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
|  | 开展除兽用生物制品、特殊药品外的兽药经营管理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制定除兽用生物制品、特殊药品外的兽药经营管理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除兽用生物制品、特殊药品外的兽药经营的日常管理。 |
|  |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制定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工作流程。  2.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
|  |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制定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方案。  2.定期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
|  |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开展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  2.组织开展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培训服务。 |
|  |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制定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
|  |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预报。  3.对预防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开展技术指导。 |
|  |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镇（街道）上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组织实施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工作。 |
|  |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制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
|  |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镇（街道）上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 （五）生态环保（5项） | | |
|  |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 承接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受损地块的立地条件、生态功能等，委托专业单位开展补种、恢复工作。  2.按实际成本（苗木、劳务、管护等）计算费用，并向违法者追缴。 |
|  |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镇（街道）上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 |
|  | 对化工企业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镇（街道）上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 |
|  |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2.指导产废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对危险废物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六）城乡建设（4项） | | |
|  |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 承接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现场调查核实。  2.认定责任单位。  3.督促责任单位开展隐患整治。 |
|  | 房屋安全评估 |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1.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2.建立房屋安全档案数据库，动态更新排查结果、鉴定报告和整改情况。 |
|  |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工作方式：  1.安排工作人员定期下沉镇（街道）收集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资料。  2.安排工作人员定期下沉镇（街道）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  |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承接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确定规划设计要求。  2.根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 （七）文化和旅游（3项） | | |
|  |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  1.制定自治性体育组织建立方案。  2.指导自治性体育组织建立。 |
|  |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  对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进行审批。 |
|  | 健身气功站点设立的初审 |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  负责健身气功站点设立审批。 |